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）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石敏波、周俊帅、江涛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由王久芳先生主持召开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事项。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

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